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结算业务指引（试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结算业务，维护结算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试行）》《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登记业务指引》《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发行业务指引（试行）》《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交易业务指引（试行）》及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产品”）的产品发行结算、产品交易结算及产品付息兑付结算，结算参与者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办理上述结算业务，应遵守本指引。

第三条 中保登公司结算业务采用逐笔全额的结算方式。

第四条 结算参与人在中保登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须在签署参与者服务协议后，与中保登公司签署结算服务协议。

第五条 结算参与者应接受中保登公司的自律管理。

第六条 本指引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结算参与者，是指与中保登公司签署结算服务协议，在中保登公司系统内参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结算的相关主体，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和托管人。

（二）结算银行，是指取得中保登公司授予办理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为中保登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三）持有人账户，是指中保登公司为产品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载产品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持有人账户开通结算功能后，可记载产品投资人持有的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四）产品清算账户，是指中保登公司系统为产品设立的，用于记载产品发行、产品付息兑付的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五）资金结算银行账户，是指中保登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产品发行、产品交易等业务资金收款、划拨、保管的银行存款账户。资金结算银行账户下设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和投资结算银行账户。

产品结算银行账户，是为产品所开立的，用于存放产品募集资金、产品付息兑付等业务资金的银行存款账户。

投资结算银行账户，是为产品投资人所开立的，用于存放产品认购、产品交易等业务资金的银行存款账户。

（六）入金，是指结算参与者通过汇款方式将资金汇入产品结算银行账户、投资结算银行账户的行为。

（七）出金，是指结算参与者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办理资金汇出，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有效指令将资金汇至结算参与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行为。

（八）产品发行结算，是指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投资人在

中保登公司开展产品发行和产品认购，根据产品发行结果，由中保登公司系统完成产品募集资金交收的过程。

（九）产品交易结算，是指出让方、受让方在中保登公司开展产品的交易转让，根据产品交易结果，由中保登公司系统完成产品转让资金交收和产品份额交割的过程。

（十）产品付息兑付结算，是指产品管理人委托中保登公司办理产品付息兑付资金收付和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的过程。

（十一）关于日期的定义：兑付登记日，是指偿还产品本金的登记日期；兑付结算日，是指偿还产品本金的资金划付日期；付息登记日，是指偿付产品收益的登记日期；付息结算日，是指偿付产品收益的资金划付日期。

第二章 结算路径管理

第七条 中保登公司根据相关办法在结算银行开立资金结算银行账户。

第八条 产品投资人开立持有人账户后，应申请建立持有人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建立成功后，该持有人账户具备结算功能。

第九条 产品预登记完成后，中保登公司为每只产品设立产品清算账户，并同步开立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对于分级发行产品及分次缴款产品，中保登公司根据产品代码，设立一个产品清算户，开立一个产品结算银行账户。产品管理人应申请建立产品清算账户与产品托管账户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建立成功后，该产品清算账户具备结算功能。

第十条 持有人账户和产品清算账户下设可用科目和冻结科目，冻结科目的资金不可办理出金。

第十一条 结算参与者应为持有人账户和产品清算账户指定准确有效的银行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路径，中保登公司根据结算参与者指令对持有人账户和产品清算账户进行记增或记减处理。

第十二条 结算参与者指定资金结算路径需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建立账户关联关系：

（一）由开立持有人账户的申请主体申请建立持有人账户的关联关系。

（二）由产品管理人申请建立产品清算账户的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产品投资人应指定准确有效的银行账户作为持有人账户的资金结算路径。一个持有人账户仅可关联一个投资人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产品投资人申请建立持有人账户的关联关系，应提交银行账户开户回单等相关证明文件，中保登公司审核通过后，该持有人账户具备资金结算功能。

第十五条 投资人发生变更的，产品投资人应及时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申请变更持有人账户的关联关系，并提交银行账户变更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产品管理人应指定准确有效的产品托管账户作为产品清算账户的资金结算路径。一个产品清算账户仅可关联唯一的产品托管账户。

第十七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建立产品清算账户的关联关系，应提交产品托管账户开户回单等相关证明文件，中保登公司审核通过后，该产品清算账户具备资金结算功能。

第十八条 产品托管账户发生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申请变更产品清算账户的关联关系，并提交产品托管账户变更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终止持有人账户、产品清算账户结算功能的，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申请停用持有人账户、产品清算账户的关联关系。申请停用关联关系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持有人账户、产品清算账户状态正常；
- （二）持有人账户、产品清算账户资金余额为零；
- （三）待处理款项已划付完成；
- （四）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费用。

第二十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账户关联关系业务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形式审核通过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完成结算业务后，将结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查询自身账户数据和进行对账。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对自身账户数据产生疑义的，可向中保登公司申请确认。

第二十三条 中保登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相关利息计算方法对持有人账户和产品清算账户资金计付利息。利

息每季度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0 日。

第三章 产品发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产品投资人应将资金入金至投资结算银行账户，汇款摘要须载明持有人账户号码。入金成功后，相应金额记增至持有人账户的可用科目。

第二十五条 产品投资人应确保认购缴款日 16:30 前，持有人账户上有足够资金余额用于产品认购资金的交收。

第二十六条 产品投资人完成认购缴款确认后，中保登公司系统检查认购资金是否足额。若认购资金足额，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缴款确认指令生成资金划付指令，认购资金从投资结算银行账户划付至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同时将相应金额记减至持有人账户的可用科目，记增至产品清算账户的冻结科目。

第二十七条 全部产品投资人完成认购缴款确认后，产品即发行成功。

第二十八条 产品管理人采用非定向方式发行产品的，实际缴款规模未达到目标募集规模的，需由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确认产品发行结果。

第二十九条 产品发行成功，中保登公司系统按照以下流程顺序处理：

（一）根据产品发行成功结果自动生成产品发行成功确认指令，相应金额从产品清算账户的冻结科目转至可用科目；

（二）根据发行成功确认指令，办理产品募集资金的交

收，将产品募集资金从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划付至产品托管账户。

第三十条 认购缴款日 17:00 前，持有人账户的资金余额仍不足的，中保登公司系统将做产品发行结算失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等原因造成产品发行失败的，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公司系统进行产品发行失败确认，中保登公司系统自动生成产品发行失败确认指令，不执行产品募集资金交收，产品投资人可办理出金。

第三十二条 产品发行失败，中保登公司系统按照以下流程顺序处理：

（一）根据发行失败确认指令，将产品募集资金相应金额从产品清算账户的冻结科目转至可用科目；

（二）将产品募集资金从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划付至投资结算银行账户；相应金额记减至产品清算账户的可用科目，记增至持有人账户的可用科目。

第三十三条 产品发行成功当日，产品管理人可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申请办理产品初始登记，由中保登公司系统完成产品份额登记。

第三十四条 因产品投资人的持有人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产品管理人未及时、未按要求进行发行结果确认指令等其他情况导致产品发行结算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中保登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产品交易结算

第三十五条 产品交易结算可采用券款对付和见款付券

的结算方式。

（一）券款对付：是指交易达成后，中保登公司于结算参与人双方约定的结算日，同步办理转让资金交收和产品份额交割并互为约束条件的结算方式。

（二）见款付券：是指出让方于结算日确定收到受让方应付款项后予以确认，中保登公司办理产品份额交割的结算方式。

第三十六条 中保登公司按以下原则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

（一）产品份额交割和资金交收均通过持有人账户办理；

（二）投资结算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归产品投资人所有和支配；

（三）中保登公司不承担任何的垫付、补足等兜底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 办理券款对付结算，交易双方的持有人账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人账户状态正常；

（二）持有人账户已建立账户关联关系。

第三十八条 券款对付结算处理流程：

（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券款对付结算的，由出让方在交易时选择“券款对付”，据此生成的成交确认单作为结算日的结算依据；

（二）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结算参与人对产品交易的应

收应付义务计算并生成结算指令，若产品份额足额，则于交易日将产品份额从“可用”状态转至“冻结”状态；

（三）结算日 16:30 前，受让方将足额资金入金至投资结算银行账户，中保登公司系统自动发送资金指令，若受让方资金余额充足，则将相应金额记增至出让方持有人账户的可用科目，记减至受让方持有人账户的可用科目。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资金指令处理结果进行产品份额交割，将出让方相关产品份额划转至受让方的持有人账户，则结算成功；

（四）结算日 17:00 前，受让方资金余额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出让方相关产品份额从“冻结”状态转至“可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的，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单上约定的结算日期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出让方。出让方应在确认收到受让方的应付款项后，及时进行收款确认，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收款确认指令办理产品份额交割，将出让方相关产品份额划转至受让方的持有人账户，则结算成功。

第四十条 结算日的下一工作日，受让方可在中保登公司系统查询、交易相关产品份额。

第四十一条 产品交易结算一旦完成，不可撤销。因持有人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未及时、未按要求进行收款确认等其他情况，导致产品交易结算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对其交易对手的违约责任，中保登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产品付息兑付结算

第四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为结算参与者提供收益分配、分期还本、行使选择权等付息兑付业务结算服务。

第四十三条 付息结算日或兑付结算日的上一个工作日 16:30 前，产品管理人应将准确有效的业务方案提交至中保登公司系统，中保登公司系统对方案内容进行校验，通过校验的，生成结算指令；未通过校验的，产品管理人应重新提交业务方案。

第四十四条 付息结算日或兑付结算日的上一个工作日 16:30 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付息兑付业务的全额资金入金至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入金成功后，中保登公司系统将相应金额记增至产品清算账户的可用科目。

第四十五条 产品付息兑付业务涉及份额变更的，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产品管理人提交的业务方案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对于付息登记日、兑付登记日 17:00 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产品份额，中保登公司暂不办理付息、兑付的资金划付，将该部分产品份额对应的应收款项暂时留存中保登公司，待该部分产品份额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后，根据产品管理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第四十七条 付息结算日/兑付结算日，结算处理流程：

（一）根据产品管理人提交的业务方案，中保登公司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指令；

（二）中保登公司系统检查产品清算账户的资金余额是

否足额。若资金足额的，中保登公司系统依据结算指令将应付款项从产品结算银行账户划付至持有人账户所关联的投资人银行账户，同时将相应金额记减至产品清算账户的可用科目；

（三）17:00 前，产品清算账户的资金余额仍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

（四）付息结算日/兑付结算日做产品份额减少处理。

第四十八条 付息结算日、兑付结算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中保登公司系统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完成产品付息兑付结算。

第四十九条 因产品清算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或产品管理人提交的业务方案有误等其他情况，导致产品付息兑付结算失败的，由产品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中保登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五十条 因结算参与者建立持有人账户、产品清算账户的账户关联关系时，关联账户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入金失败的，中保登公司确认资金到账后，做资金挂账处理。

第五十一条 如需委托中保登公司办理入金、出金等应急操作，结算参与者应在工作日 16:00 前提交应急处理申请表（附件），中保登公司根据申请进行挂账资金或出金的应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如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技术故障不能立即修复或其他问题无法及时通过客户端以电子形式发送结算指令时，结算参与者可发送结算应急指令，委托中保登

公司代为操作。

第五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可向中保登公司申请查询、打印应急处理情况及结算结果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中保登公司有关业务指引、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结算业务应急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信息			
申请日期			
机构全称			
持有人账户号码			
持有人账户全称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入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金/入金金额	小写：		
	大写：		
银行账户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应急情况说明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p>本申请人已确认阅读并承诺遵守中保登公司业务规定，同时保证填写的上述信息属于申请人意愿，且对申请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性负责，依法合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结算业务。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保登公司业务规定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机构盖章：</p>			

- 注：1. 应急入金，银行账户信息应填写付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2. 应急出金，银行账户信息应填写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3. 申请单编号由中保登公司填写。